新榮高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10分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方振明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 席 報 告 ：

(一)本次開會將討論108學年度工作辦理內容，請委員進行工作分工。

(二)因部分委員為新任且人事有變動，特請學務處提供有關性平工作相關任務範圍給委員參考，請各位委員能了解相關工作之分配，使性平業務能更順利推動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針對108學年度工作辦理事項進行討論及任務分配。

說明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 目 | 期 程 | 時/次數 | 處室分工 | 承辦人 |
| 1 |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◎依據（性平法第9條） | 每學期 | 1次 | 性平會 | 蘇水波主任 |
| 2 |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◎依據（性平法第9條） | 每學年 | 1次 | 性平會 | 蘇水波主任 |
| 3 |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 ◎依據（性平法第12條、實施細則第9條、防治準則第4、5條） | 每學年 | 1次 | 總務處 | 蘇淑姬主任 |
| 4 |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◎依據（防治準則第4條） | 每學年 | 1次 | 總務處 | 蘇淑姬主任 |
| 5 | 定期舉行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」◎依據（防治準則第5條） | 每學年 | 1次 | 總務處 | 蘇淑姬主任 |
| 6 |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且公告  ◎依據（性平法第20條、防治準則第2條） | 每學年 | 1次 | 性平會 | 蘇水波主任 |
| 7 | 將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第8條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  ◎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） | 納入學  生手冊 | 每學年 | 學務處 | 蘇水波主任 |
| 納入教  師聘約 | 每學年 | 人事室 | 顏子凱主任 |
| 8 | 新進人員職前教育涵蓋性平教育內容  ◎依據（實施細則第5條、防治準則第9條） | 新進  人員 | 每學期 | 人事室 | 顏子凱主任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在職進修  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  ◎依據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） | 每學期 | 2小時 | 輔導室 | 余偉銘主任 |
| 10 |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（學生）應含蓋情感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◎依據（性平法第17條） | 每學期 | 性平融入課程 | 教務處 | 胡仕穎主任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討論本校性平委員陳亭瑜離職遺缺遞補問題。

說明：本校護理師陳亭瑜小姐將於三月初離職，遺缺由本校教職同仁中選出遞補。

決議：為符應性平會委員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，故本校委員會討

論後，決議由註冊組長黃玉樺組長遞補該遺缺，以利後續性平會之運作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09年2月25日下午5時00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秘書簽章： |  | 校長簽章： |  |

新榮高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

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4時10分整

主席：方振明

出席人員：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別 | 姓名 | 性別 | 簽名 | 備註 |
| 校長 | 方振明 | 男 |  |  |
| 學務主任 | 蘇水波 | 男 |  | 執行秘書 |
| 輔導主任 | 余偉銘 | 男 |  |  |
| 總務主任 | 蘇淑姬 | 女 |  |  |
| 校護 | 陳亭瑜 | 女 |  |  |
| 教師代表 | 王若宸 | 女 |  |  |
| 教師代表 | 李菁 | 女 |  | 教育部人才庫調查人員 |
| 教師代表 | 曾意婷 | 女 |  |  |
| 家長代表 | 林家榮 | 男 |  |  |